

## 第二十章 紧急经济掠夺

###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洲国政府虽然立即宣布，同日本一道“与美英进入战争状态”，但是日本对于伪满洲国的要求，不是武力参战，而是“专任镇护后方之重任并竭力完遂兵站基地之使命”。<sup>①</sup>所谓“镇护后方”，自不待言，乃是对付苏联，准备对苏战争；而所谓“完遂兵站基地之使命”，更不言自明，就是全面提供侵略战争之所需。用伪满国务总理大臣、汉奸张景惠“训谕”中的话说就是：“举总力协助盟邦之圣战”，因为随着侵略战争的不断升级，“日本期待于满洲国之重要物资甚切。”<sup>②</sup>由此可见，太平洋战争以来，日伪日益残酷的恐怖统治，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持战时紧急经济掠夺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5天后，1941年12月13日，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伪满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和伪国务总理大臣张景惠，在伪省长会议上，更进一步强调要求，必须确定“从物质上协助日本的战时体制的方针。”<sup>③</sup>而在9天后的12月22日，关东军、伪满

①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满洲产业经济大观》，1943年，第443页。

②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满洲产业经济大观》，1943年，第443页。

③ 《满洲经济》，1944年新年号，第42页。

政府和有关国策会社联合会议上，由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抛出的《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正是这种方针的具体体现。

“要纲”以简短文字所表述的“方针”可概括为如下三层意思：（一）适应太平洋战争爆发所导致的“紧急事态”，进一步“整备强化产业、经济的战时体制”；（二）“活用伪满洲国”的“自给资源”，“强化”同“大陆诸地区”，即朝鲜、华北的“经济联系”；（三）在确定各种经济政策的同时，考虑伪满洲国“国防上的特殊地位”，“集中地应急满足日本战时紧急需要”。第三层意思是核心、实质和出发点，加强战时体制，利用伪满资源，强化同朝鲜、华北的经济联系，都是为了满足日本帝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之所需。

为实施此方针，“要纲”提出了11项“要领”，这些“要领”在以后岁月里虽不无调整、修改，但其基本原则，和据原则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却一直执行到最后时刻。为了强化战时体制和密切同“大陆诸地区”间的“经济联系”，“要领”第一、第十一项明确提出进一步研究经济统制方式，和在“日满及满鲜间，采取措施，联络协商”的问题。自然，包括第一、第十一项在内，“要领”的所有条项的出发点和归着点，都是增加对日供应。

首先，在生产方面，增加生产，是增加战时紧需物资的生产，而不是普遍地增加各种生产。因此，在制定扩大生产的计划时，须限定在“以国内各种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战时紧急需要还立即产生效益的产业。同时，对主要生产资料彻底进行库存清查、回收和代用品利用，以谋求扩大再生产的实现。以往依赖日本供应的器材，竭力自给化，或者转用其它“自给”资材。生活资料方面，亦须提高“自给率”。至于日本战时紧急需要物资，

一方面限制伪满洲国自身的消费，即所谓“强化国内使用消费的规制”，另一方面则“强行”各种“增产方案”。对于原来因煤炭供应不足而未全部开工的重要产业，和紧需产品的生产，须通过抑制非急需部门的生产和多用华北煤炭的办法，谋求全面开工生产。至于增加对日供应的战时紧需产品的种类，“要领”明确规定为：一、铁钢；二、煤炭；三、液体燃料、轻金属、有色金属；四、农产品，共四大类。

其次，在流通领域，“要领”规定，适应战时经济体制，和生产方面所采取的应急对策，在财政、物价、金融、配给等方面采取全面措施，发挥所谓“综合经济力”。“要领”还特别提出了防止通货膨胀的要求。对此，伪满政府经济部很快推出一系列紧急措施，诸如：设立新地税制度，整顿控制地方金融机关，压缩民间购买力，增加“国民储蓄”，整顿公定价格，实行低物价政策，制定消费品供需计划，压缩民需保证军需，整顿物资配给机构，等等。<sup>①</sup>

再次，在劳动人事方面，“要领”要求，适应战时紧急经济掠夺的需要，整顿和调整行政机关和各企事业的非急需事业和日常业务。关于人员，非但在部门内调整，而且向所谓紧需部门转用，并进而满足日本方面对人力的需求。

最后，在总体方面，除“要领”的11项外，作为总体措施，“要纲”规定，以各方面增加对日供应为目标，紧急改组产业经济结构，并与战时非常状态下日本的各种施策，保持“一体的联系”，还须制定必要的计划，以便得以在“战争化和事态转变

<sup>①</sup> 《战时紧急经济方案》公布后，1942年3月5、6日和13、14日，两次召开伪省长会议，这些措施就是在两次会议上确定下来的。

的情况下，考虑我国的特殊地位，使国内经济保持持久和弹性。”<sup>①</sup>

以上种种，都是日本帝国主义决策者们的应急主观构想，执行的客观状况，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 “国防经济体制”

《战时紧急方策要纲》开宗明义首先提出的是，强化战时经济体制，和重新斟酌历来实行的经济统制方式问题，但未具体揭示内容，而只称：“以适应民度和经济情况的有效的经济统制为目标。”但在“要纲”出台的1941年12月22日所谓“官民联合协议会”上，对此，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却略加说明：由于形势急剧变化，不能将以往推行的经济统制度和机构“固定化”，也不能“采用一律的统制方式”，否则就会有悖于经济统制目的，导致低效率。他还说，“政府”过去曾决定“刷新”特殊公社职能；今后仍将坚决改组重要的特殊公社及其他法人，并对生产、配给、物价等各方面的统制，全面调整体制，废除“重复、无用”的统制方式。由此可见，所谓强化战时经济体制，也还是主要在经济统制上做文章，并无灵丹妙药。

一年后，1942年12月8日《满洲国基本国策大纲》公布时，政策就更加明确了。“大纲”声称：经济结构“以完成国防经济体制”为目标，贯彻有计划的统制经济原则；至于统制方式，“特殊公社只限于高度要求国家参划的特殊企业”，“一业一社主义除企业的性质上不得已而需要者外不再采用”，“革新、强

<sup>①</sup>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日文本见兴农部大臣官房：《兴农部关系重要政策要纲集》，1942年，第63～66页。译文见《满洲产业经济大观》，第448～451页。

化特殊会社和统制团体的职能，在行政适用上谋求合理的运用。”“大纲”还再三强调“统制企业”的“核算性”、“企业性”和“经营的合理化”，等等。<sup>①</sup>这当然不是偶然的。

伪满洲国出笼伊始，即在夺取中国厂矿企业，通过满铁吸收日本休闲资本，和利用殖民统治强大的基础上，对重要产业和事业，实行“一业一社会主义”，设立一系列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此类会社受伪满政权的监督、管理，官僚化倾向十分严重，极大地阻碍着扩大经济掠夺所要求的经营与技术的合理化。1937年实行综合经营的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的设立，和1938年进行地区性综合性经营的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的出现，都意味着“一业一社会主义”发生破绽。特别是战时经济所孕育的经济矛盾与危机表面化之后，1940年9月，伪满政府为继续推进战时经济计划，掠夺战争资源，决定强化和“刷新”特殊会社。为此，除试图提高特殊会社效率，改善其收支，和接会社及社内不同事业分别实行重点主义外，还决定对以后特殊会社的设立，“采取严选主义”，并根据特殊会社的不同性质，推行“分别确定适当的指导方针。”<sup>②</sup>因此，此后非但新的特殊会社基本上不再设立，而且对既有的特殊会社也进行大改组。《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和《基本国策大纲》出笼后，尤其如此。

特殊会社的大改组，最先发生在制约全局的煤炭工业。满洲炭矿会社是伪满最大的特殊会社之一，“但该社的经营遍及全满各煤矿，相当复杂，不仅总社与煤矿缺乏联系，而且对各矿的开

① 《满洲国基本国策大纲》，见《满洲国统制法令集成录》，第13号，第14—14之9页。

② 1940年9月17日伪满国务院决定《关于特殊会社机能刷新强化之件》。《关农部关系重要政策要纲集》，1942年，第29～34页。

支也不清楚。这样一来就不能把重点置于业务的效率方面，而且始终只是从事人、财、物的争夺，徒事增加费用。”<sup>①</sup>所以，尽管对煤炭工业一再增加投资，却无法按计划实现增产，以致从1939年起就发生了煤炭供应危机，给钢铁工业以至战时经济全局造成严重影响。当时，被认为打开局面的唯一可行对策是：满炭会社将所属煤矿分离独立。于是，从1940年珲春煤矿建立起，满炭所属的密山、扎赉诺尔等矿也相继独立，随之日本垄断资本也分别打入各矿：东满矿业——珲春煤矿，日铁和日矿——密山煤矿，日窒——舒兰煤矿<sup>②</sup>。《基本国策大纲》公布后，1943年2月，鹤岗、西安（辽源）、北票、阜新等四大煤矿也脱离满炭而独立。及至伪满洲国垮台前夕，满炭已沦为只统辖屈指可数的二三流煤矿的煤矿会社。

钢铁工业也是采取特殊会社体制进行经营的。但是，两大主要钢铁企业——昭和制钢所和本溪湖煤铁公司，因资本所属关系——本溪有日本财阀大仓组的投资，未能合二而一，而是各自单独经营的。两家划归满业之后，亦未像煤炭工业那样，建立类似满炭的垄断组织，但也同样存在着经营问题。特别是昭和制钢所这样大规模钢铁企业，每年需要数百万吨原料煤，但在供应上得不到保证。满炭改组时，曾拟议将北票煤矿收归昭和制钢所管辖，但未实现。1941年后，日伪加紧改组钢铁工业经营结构时，还曾设想尽量避免整顿和合并会社，而力图在会社之间，按产品品种分工，对设备和人力进行必要的调整，结果亦因资本系统相

① 满洲中央银行资金统制课：《满炭五年计划及其实绩》，第14~15页。

② 珲春煤矿是满炭与东满矿业各出资1500万元设立的；密山煤矿初为满炭直营，1941年日铁、日矿两社出资设立新的密山煤矿会社；舒兰煤矿由满炭、伪满政府和有日皇室出资的吉林人造石油会社出资设立。后来，这几家煤矿和松彬树煤矿均改组为满业的子会社。

异，而终成画饼。1942、1943年，钢铁工业由于采取了若干应急措施，生产形势略有好转，于是改组经营问题便又束诸高阁。然而，到了1944年，伴随战时经济全局濒临崩溃，钢铁生产也急转直下。日伪为维持残局，决定“确立单一的战时增产体制”，将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和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合并，成立满洲制铁株式会社，以“谋求有机地综合利用原料、资材、技术、机器等全部生产要素。”<sup>①</sup>同煤炭工业的满炭将企业分离独立的做法刚好相反，钢铁工业实行合并，建立起垄断全行业的特殊会社。这说明，只要有利于紧急掠夺资源，已不拘泥于某种“固定”或“一律”的统制模式。

但这并非意味着战时经济统制削弱和松弛化。强化战时经济掠夺的对策，仍然只能从经济统制中去寻求，别无出路。《基本国策大纲》公布前不久，1942年10月6日公布了《产业统制法》，用以取代自1937年5月制定起已实行5年多的《重要产业统制法》。这样做的原因在于：“在同拥有高度生产力的美英进入长期战的今日，强行扩大生产力，极度发挥生产力，已是我满洲国的最高命令。为此，必须根据国家目的，将建设资材、原材料、资金、劳动力以及技术等，做最有效的利用，使全部产业沿着国家目的进行运营。为做到这一点，在物资、资金、劳务等部门，都已经制定动员计划，制定并运用了物资及物价统制法、资金统制法、劳动统制法等，但是，对于直接承担生产力扩充和生产力发挥的企业本身的统制，除特殊法人企业和重要产业统制法适用企业外，没有法的行为根据，而且重要产业统制法的规定，在进行与目前时局相适应的企业统制方面，存有不够充分之

<sup>①</sup> 《满业》月刊，1944年8月，第67号，第9页。

憾。”<sup>①</sup>所以，《产业统制法》的公布实行，完全是为了扩大和强化战时产业统制。《产业统制法》与《重要产业统制法》相异之点有四：一、适用的产业范围扩大了，从原来的21种扩大为85种。这85种分为：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产业、计划产业的重要附带产业、军需工业、纤维工业和重要生活必需品工业、其他需要统制的产业。实际上已将各种产业包罗无遗，就连麦酒、豆酱、酱油等的生产，也未能免于统制。二、对适用该法的企业的监督加强。如：产业的全部或一部停止、委托及法人解散，须重新取得许可或认可；如系法人，章程的修改和职员的选任和解职，须做为新提出事项；主管部大臣对经营统制产业者，得发布有关业务及经理的监督上需要的命令，或进行处置；经营统制产业者违反法令时，主管部大臣除取消其许可外，得做出停止业务、限制业务或免除职员等行政处分。三、明确了伪满政权对统制产业的指导权限。这就是该法第11条所规定的，主管部大臣在“公益上或统制上”认为必要时，得对统制产业经营者，就事业设备的新设、扩充、改良，事业的停止，生产量的确保，生产方法的改良，生产的限制，产品规格，生产技术的提供，原料的获得、保有限制及提供，产品的配给，试验、研究及试制等广泛的事项，发布命令或做出处理。同时，根据该法第16条第2项，得命令业者设立、变更、取消统制协定和加入统制协定。四、关于企业整顿做了规定，这就是按第12条，主管部大臣在统制上或产业整顿上认为特别必要，得发布合并事业全部或转让、委托一部，转让、租赁事业设备或属于事业的权利的命令。由此可见，特殊会社体制

<sup>①</sup> 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满洲国的经济警察》，满洲产业调查会，1944年7月，第285页。

虽然基本停止发展，但是行之于特殊会社的那一套统制却扩大到几乎整个产业界，且其严酷程度有过之无不及，日伪当局对企业可以为所欲为，这便是问题的实质。因此，如1943年由满炭分离独立的四大煤矿，都按《产业统制法》变成普通法人，不再设立特殊会社，是很自然的。

至于对大量统制企业的管理，伪满政府效仿日本的统制会，以民间自主统制为标榜，广泛建立了统制组合。1942年11月25日公布实行的《事业统制组合法》规定，统制组合以“协助政府施策”进行统制为目的。所以，它实质是《产业统制法》的配套法令，但其适用范围远远超过《产业统制法》。“矿业、工业、配给业、贸易业、搜货业和运输业”等都建立统制组合。统制组合系非营利性法人。组合领导人虽规定由组合员大会选任，但其正式任免须经“主管部大臣批准”，“主管部大臣指定的业种”，组合领导人还由“主管部大臣任命”。可见，统制组合实质上就是日伪官方统制机关，或官方机构的替身。至于组合种类，有：以“全国”为区域的事业组合；以省行政区为单位的地方组合；以市、县、旗行政区为单位的地区组合；按部门进行“综合统制指导”以“全国”为区域的事业联合会。从而形成了自上而下、囊括伪满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统制管理网络。

### “大陆物资交流”的强化

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政策，要求彻底兵站基地化了的伪满洲国，减少“对日期待物资”的输入，或者说“期待日本供应的资材应止于最小限度”。因为，日本帝国主义决策者们不会不预见到，由于战争将在太平洋海域全面展开，日满之间的海运难免发

生“不自由”，更何况，许多资材，日本除供应自身战争之需外，并无更多余裕供给伪满。同时，伪满方面如果只以境内资源、设备与人力为基础，适应战时紧急经济掠夺的需要，增加对日供应，也不无困难，尽管资源相对比较丰富。在这种形势下，所谓“加强大陆各地区间的经济联系”，也和强化战时经济体制一样，成了一项基本方针。

但它不是新方针。更早的情况不说，1940年日美通商条约失效，美国开始对日实行战略物资禁运，日本战时经济急趋恶化时，日本就提出了将日本、伪满、华北结为一体的综合掠夺措施。其目的自当不单是谋求实现战争所需物资的“自给自足”，还包藏着更大的祸心：“以日本为中心指导力，及完成新东亚经济秩序，并以此为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根基。”<sup>①</sup>因而拟定了为期10年的“日满华经济建设”计划。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样的计划自然从属于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政策，并扩大化地把朝鲜也纳入在内。用《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中的话说，即“适应战时紧急事态，强化满、华、鲜大陆邻接地区间的物资相互交流和劳务供需，并随之而制定资金、运输等综合性计划。”<sup>②</sup>应该指出，日本帝国主义在提出“大陆物资交流”时，强调“日、满、华乃大东亚共荣圈的枢轴，日满更为枢轴的轴心”，是旨在将伪满洲国作为紧急经济掠夺的中心。

强化“大陆邻接地区的经济联系”，被日本帝国主义视为推行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政策所刻不容缓的方针。因此，1942年1月28、29日，第一次“满鲜联络会议”，在伪都新京召开。会上虽

①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满洲产业经济大观》，1943年，第15页。

②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要领”第5项。

又提出“满鲜一如”的政策口号，但口号的内涵已非同往昔，如今主要试图解决“物资交流”问题。当时，日本垄断企业——日本制铁会社正在朝鲜清津建设炼铁厂，高炉将于1942年内建成，该厂主要使用朝鲜茂山的铁矿石和伪满密山的煤炭，此外，伪满还要增加对朝鲜的电力供应。双方还相互“通融”非炼焦用杂煤数十万吨。伪满的生铁、钢材、硫化铁也向朝鲜输出。在农林产品方面，伪满确保对朝鲜的木材供应，朝鲜则向伪满输出作为包装材料的藁制品。至于对朝鲜的高粱、谷子和包米等农产品供应，决定制定定期计划。从贸易角度看，双方纳入交流的物资达数十种。朝方对伪满的主要期待是矿产品，伪满则主要从朝鲜进口海产、果品和某些消费品。属于物动计划的物资，尚须同日本政府“协议”。

继“满鲜”之后，1942年3月8日，又在伪都新京召开了为期3天的满华联络协议会，重点议题也是重要物资交流，同时还议及“国际”收支和运输问题。此时伪满已大量使用华北煤用以炼铁；华北的粮食政策也将伪满粮食作为后盾。棉花、硫化铁、硫氨等亦有相当的“交流”。

在两轮双边会议的基础上，经过策划，1942年4月27日，在大连召开了“大连邻接地区”全都参加的层次更高的大陆联络会议。会议内容与前两次会议明显不同：一、侧重于方针、政策；二、全面讨论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问题。故而会议达成的协议都是原则性的，如：以后的会议由政府首脑参加，只议政治解决原则，不涉及具体问题；通报人心动向、治安状况、民族问题、产经态势等，以资统治方针的制定；在决策上保持密切联系；建立各地区产业分工体制，实行“适地适业主义”，拟定“综合计划”，适应战争需要改组“大陆经济结构”，按产业或销售区

域、原料渠道、运输状况，重新安排现有产业，等等。<sup>①</sup>可见所谓大陆各地区的“联系”，已超越经济问题而广泛地涉及政治与思想统治。不过，事实表明，此后每隔半年召开一次的大陆联络会议，中心议题主要还是推行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政策问题，特别是应急措施。如1944年10月在大连召开的第六次会议，就是讨论美机轰炸破坏和日趋严峻的运输问题。<sup>②</sup>

伪满洲国是“大陆各地区经济联系”的中心环节。特别是伪满与华北的经济联系，最为关键。伪满方面的炼铁用煤和铁矿石，愈来愈依赖华北供应。据统计，1939年华北煤运入伪满20万吨，1941年就陡然增至142万吨，1942年为195万吨，1943年更达252万吨；铁矿石，1942年为36万吨，1943年增至65万吨。分别占伪满炼焦用煤的60%，和铁矿石用量的20%<sup>③</sup>。伪满向华北提供了机械设备等。日本战时紧急生产飞机所需要的轻金属，是来自伪满的，但伪满是利用朝鲜的电力和山东张店的矾土页岩，推行紧急生产的。作为“大东亚粮食基地”的伪满洲国，向朝鲜提供了粮谷三品——高粱、谷子、包米，从而日本得以从朝鲜掠夺更多的大米。

勿庸置疑，“大陆物资交流”有利于战时紧急经济掠夺，但

① 参见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满洲产业经济大观》，1943年，第466～467页。

② 大陆联络会议第二次会议，1942年10月20日于北平召开，“蒙疆”和华中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第三次会议，1943年4月10日在汉城召开，运输问题提到日程；第四次会议，1943年10月30日在大连召开；第五次会议，1944年4月中旬在奉天召开，由于从日本进口器材更加困难，而讨论“大陆自给自足”问题，尤其是生铁、轻金属和煤的生产问题。第六次会议如上。原定1945年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未能召开。

③ 解学诗等：《鞍钢史》（1909～1948），冶金工业出版社，1984年，第333页。

其作用有限，而且日趋减弱。问题在于，任何地区都无法摆脱战时经济规律的制约，都在走向绝路。此外，战争所造成的运输难题，也加剧了局势的严峻性。1943年，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转胜为败，美国潜艇在太平洋和远东各海域，到处袭击日本船只，致使日本完全丧失制海权，大量海运向陆运转嫁，交通运输形势急趋恶化。早在1942年1月，日本内阁就曾作出《大东亚交通基本政策》的决议，要求“整备”连接“满华”的铁路交通干线。形势急转之后，“鲜满华”各铁路又进一步推行所谓大陆铁路一贯经营的方针。垄断经营伪满洲国水陆交通的满铁，不但早已经营了北鲜铁路和港湾，而且“七七”事变后，又成为华北5000多公里铁路和其它交通设施的实际占领者和经营者，因而在运输系统为谋求增强统一运输能力而组成的大陸鐵道输送協議會中，起着核心作用，满铁自身也朝着大陆铁道会社的方向推进。然而，任何措施也未能挽救战时经济的崩溃和侵略战争的失败。因此，大陆铁路一贯经营和大陆铁道会社计划，都只能是梦幻般地破灭。

##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

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政策的核心，是战时紧需物资的增产，其增产构想和实现构想所拟采取的手段，主要体现在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上。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自1942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而其制定过程则始于1941年夏，9月得出成案后，10月伪满洲国代表向“日满华经济协议会”提出，11月最后敲定。计划尚未付诸实施，太平洋战争爆发。因此，计划需要根据扩大的侵略战争的要求，特别是刚刚炮制出笼的《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所体现

的方针政策、措施要求，进行修改。但是，战局发展飞快。日本帝国主义由于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对美开战，并很快占领了太平洋上的许多地区，所以它就妄想尽量利用南洋占领区的资源，扩大推行“以战养战”方针。以致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和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一样，日本和伪满洲国都没有作为正式“国策”确定下来，而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侵略战争的形势，和需要与可能，随时调整、变更计划，以推进战时紧需物资的掠夺。

就计划本身而言，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与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明显不同。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非但超越了客观承受能力，脱离了经济上的实际可能，而且片面地追求工矿业的超前超速增长，这就不能不给战时经济带来不可克服的矛盾，导致计划的全面落空、破产。日本帝国主义决策者们，无法回避现实，当然也不愿重蹈复辙。在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着手炮制时，日伪当权者们就强调：“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性”<sup>①</sup>，和“着眼于充实，谋求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手段的合理化。”<sup>②</sup>同时，还以实行“官民一致体制”和“极力避免官吏独断”为标榜，在炮制计划过程中，特邀请满铁总裁大村卓一、满业总裁鲇川义介为顾问，以谋求经济界的 support。总的说来，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特点是，至少在制定过程中比较注意平衡性，这主要表现在如下3个方面：

（一）与“物动计划相适应，与资材配给计划、劳动力供需计划、技术人员供需计划以及资金计划相吻合，当这些计划变化时，有机地变更整个年度计划，以期适合。”

① 《起草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要点》。《商业资料汇报》，1941年10月，第27号，第41页。

②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要纲案》。《商业资料汇报》，第26号，第33页。

(二) 基础部门(钢铁、煤炭)与动力部门，同开发部门“联系考虑”，“考虑全面开发的平衡性”。

(三) 与“工矿部门相联系，一并研究特殊部门的开发(军需部门、机械部门)，交通部门、民生部门以及其他计划。”

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这方面的问题最大，因而提出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避免犯同样的错误。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还把“日满华经济联系”作为“重点”，以图“通过大陆的物资交流完善计划性。”<sup>①</sup>这也是平衡问题，即地区性平衡。同时，计划不单规定有数量指标，而且还拟定了行政和技术方面的具体实施方针。然而，这一切都不过是纸上谈兵。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本身就是畸型计划，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是战局迅速变化和恶化时执行的，所谓“平衡性”早被抛到九霄云外，取代它的是不择手段的和不计后果的应急掠夺。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也还是包含工矿、交通和农林等各部门的综合经济计划，总投资额近百亿元。工矿业部门的重点是：钢铁、非铁金属、煤炭、动力。首先，钢铁是“在一切方面采取优先措施”，以谋求增产的部门。其次，与兵器，特别是飞机生产有直接关系的有色金属，被提到第二位，尤其是铝，重点是建成抚顺工厂，并进一步完成安东工厂的修建。煤炭方面，重点仍然是依靠满炭和密山等系统的煤矿，满铁系统保持原状。至于液体燃料，煤炭液化方面寄希望于满洲合成燃料会社、吉林人造石油会社和抚顺煤炭液化工厂；页岩油方面则主要谋求抚顺东制油厂扩建完成。化工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硫氮、碱计划增产两倍，

<sup>①</sup> 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满洲国产业(矿工业)的最近倾向》，枢密情报，第27号。

纸浆也谋求较大增长。水泥，通过南满、哈尔滨和佳木斯等工厂的扩建，计划增产1倍。水力发电计划，要求镜泊湖、松花江和鸭绿江的电站完成修建和扩建。

至于工矿业生产的具体计划指标，由下表可以看到，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最终目标，大部分仍然是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的老指标，因此，在扩大生产力方面，是微不足道的，或者说是有限的。这说明，日本帝国主义对战争紧需物资的胃口虽然很大，但是现实是无情的，可能性是微小的。日伪当局这样做，无非是为了兑现计划，即制定计划时所强调的“实现性”。可是，遗憾的是，即使如此低调的计划，也还是中途流产、夭折。1942年，正是日本帝国主义踌躇满志、自鸣得意的一年，日伪声称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可是，步入1943年，形势骤然逆转，从2月的日军在南太平洋瓜达康纳尔岛的惨败，到5月的日军守备队在北太平洋阿兹岛的全军覆没，整个太平洋战域的制空权和制海权，全然重被美国所夺得。如此一来，不仅寄以厚望的太平洋的资源化为乌有，而且全部海运陷于瘫痪。于是，日本帝国主义更加疯狂、更加野蛮无忌地掠夺伪满洲国，掠夺大陆各地区。杀鸡取卵，竭泽而渔，不择手段，不计后果，破坏计划正常执行，从而加速了战时经济的全面崩溃。

### 掠夺钢铁的应急策

1939年伪满洲国发生炼铁用原料煤供应危机，和1940年美国对日本实行废铁禁运之后，日本帝国主义立即着手制定“以日、满、华一体的钢铁增产计划”，妄图将“日、满、华”的“整个铁钢政策置于确立东亚共荣圈的钢铁资源自给自足，即结束依

##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工矿业生产指标

部门	单位	1942年	1946年
生铁	千吨	1,600	2,590
钢坯	千吨	705	1,318
钢材	千吨	517	952
煤炭	千吨	27,500	44,930
铝	吨	10,000	15,000
镁	吨	1,000	2,000
铜	吨	1,100	5,200
铅	吨	9,000	12,000
亚铅	吨	3,820	8,920
石棉	吨	7,000	10,000
页岩油	吨	282,000	667,000
煤炭液化	千公升	268,500	625,000
碱	吨	68,000	128,000
硫氯	吨	246,400	301,400
盐	千吨	1,262	2,332
纸浆	吨	(人造丝)29,000	40,000
纸浆	吨	(造纸)92,000	138,000
金	吨	3,436	7,032
水泥	千吨	1,862	2,890
水力发电	百万KW	970	5,000

注：“金”的单位似有误

资料来源：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满洲属产业（矿工业）的最近倾向》，极秘情报，第27号。

靠第三国的基础之上。”而且，鉴于伪满洲国资源丰富，并拥有相当的钢铁生产的设备能力，日本帝国主义要求伪满洲国“承当日、满、华钢铁生产力扩充的主要部分”。①主要问题是，伪满洲国炼铁用原料煤（生产焦炭的粘结性煤）供应不足，严重限制了铁钢的生产。因而“日、满、华一体的钢铁增产计划”强调“从日、满、华整体发出”，开始大量引进使用华北煤。在此后的几年里，昭和制钢所使用的原料煤中，华北煤所占比重，直线上升。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继续实行上述方针，在工矿业中，原料等供应，钢铁工业被置于首位，一切都优先和倾斜。但是，在扩大生产设备方面，在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几乎没有新的项目。这主要是由于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扩充钢铁生产设备的计划有失过大，远未完成，以致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整个期间，都是依靠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遗留工程，来增加生产掠夺。

在伪满的钢铁工业中，昭和制钢所处于执牛耳地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共制定4次——第三、四、五、六次增产计划，其第五、六次增产计划，因“形势非常紧迫”、“器材、外汇一无所有”，被迫停止执行。尽管如此，属于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的一系列遗留工程，如第二炼钢厂、采矿与选矿设备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直到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1942年，仍处于“缺乏建设器材、劳动力供应不足和不能顺利得到机械”的状态。而其中的第二炼钢厂却成了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中钢铁生产

① 伪满洲国《钢铁增产纲要》，1941年4月4日。满洲矿工技术员协会编，《矿工满洲》月刊，1941年4月，第2卷第4期，第10~11页。

力扩充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该厂1942年只部分建成，1943年才全部投产。<sup>①</sup>相应的大孤山选矿场，直到1944年亦未能完成。至于第三炼钢厂建厂计划，完全化为泡影。

###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钢铁 工业扩建项目与投产日期

年 度	昭和制钢所	本溪湖煤铁公司
1942	4月：第二炼钢厂部分投产	4月：宫原第一高炉点火
1943	4月：第二炼钢厂全部投产	4月：宫原第二高炉点火
1944	4月：第三炼钢厂部分投产	
1945	4月：第三炼钢厂全部投产	

注：原表未载1946年扩建项目。

资料来源：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第二个五年计划钢铁部门计划》，极秘情报，第14号。

不过，昭和制钢所为了满足日本帝国主义的1943年增加60%的生铁对日供应的紧急要求，作为特急工程，1942年12月着手突出修建第九号大型高炉，并于1943年11月28日终于建成点火。此举竟然成了日本帝国主义给前线、后方鼓劲打气的宣传品，说靠它“发挥新的威力而震骇敌人美英。”<sup>②</sup>然而，可悲的是，自1943年起由于大量海运向路运转嫁，铁路运输空前紧张起来，冶炼钢铁所需的华北煤和朝鲜煤，越来越难以运到。于是，作为

① 1942年5月昭和制钢所第二炼钢厂第一号平炉竣工，6月投产。第二、三、四号平炉虽也竣工，但未投产。第五、六号平炉，1943年8月竣工。

② 久保田省三：《新高炉点火式致辞》。《满业》月刊，第64号，第7～8页。

应急措施，日伪当局开始把在日本国内广泛实施的建造小高炉的办法，移植到伪满洲国，大肆推广。此种小高炉很少受到资金、器材和运输的制约。然而，由于我国东北的气候等原因，此办法并未奏效。昭和制钢所只于1944年建造起1座小高炉。穷途无路，增加掠夺生产，只有最大限度地挤现有设备。在高炉冶炼方面，开始使用向高炉注氧装置，以提高冶炼效率；在炼钢方面，试行从碱性平炉向酸性平炉转变作业，以缩短冶炼时间，增产优质钢；扩大洗煤设备，减少煤炭灰分，提高煤质，等等。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再加上第九号高炉投产，至少也产生一定效益。1943年生铁产量达132万吨<sup>①</sup>，钢的生产能力，因第二炼钢厂的6座平炉于1942、43年先后建成投产，也从1941年的58万吨提高到133万吨，产量则达到84万吨。<sup>②</sup>这是昭和制钢所的生产巅峰，但与生产设备能力相比，生产是低下的，三分之一以上的生产设备闲置。<sup>③</sup>

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本溪湖煤铁公司所承担的任务是，年产生铁100万吨，钢60万吨，计划分两期完成。但其结果比昭和制钢所还惨，未形成任何生产能力，不得不将其转为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项目。在官原新建的一号高炉和二号高炉，于1942年4月和1943年4月总算分别建成投产。可是，生铁的第二期扩建计划和炼钢计划，却全然付诸东流，根本未敢列入计划。

① 原8座高炉生产能力为170万吨。九号高炉投产后增至180万吨。

② 《东北经济小丛书》，9，钢铁，《鞍山钢铁公司概要报告》，1919～1949年。

③ 昭和制钢所1943年生铁产量略低于1942年，但全伪满生铁总产量1943年是最高峰，达170.2万吨。同年伪满钢的总产量为86.9万吨，也是最高峰。但与设备能力相比，生铁产量为87.1%，钢是60.2%。

这样，年产100万吨生铁的增产目标，到头来只兑现一半稍强，即55万吨；而钢的增产计划则化为零。由于本溪湖矿区埋藏有优质炼焦用煤，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曾令其额外增产200万吨，以充作各地炼焦用煤。可是，最终的结果却是，本溪湖煤铁公司非但未完成这一额外增产计划，反而破天荒地从北票运进灰分高、价格昂贵的未经水洗的煤，以弥补炼焦煤的不足，给生产和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

日本帝国主义曾寄以莫大希望的东边道铁矿，于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末期即放弃炼铁计划，专充鞍山和本溪两大钢铁企业的原料基地。不过，作为战时紧急生产措施，也有两项设备竣工投产：一是1942年在二道江发电站建成的同时，紧急修建的1座5吨电炉投产，生产粒铁；一是1943年在铁厂子修建小高炉两座，年产生铁能力为14000吨。<sup>①</sup>

在当时，日本帝国主义为在我国东北增加掠夺钢铁，是不放弃任何尝试和不遗余力的。但是，许多措施都是应急于一时的权宜之计。1944年初，华北煤进货急剧减少，以致造成了昭和制钢所高炉只能维持二三天生产的危险局面。以此种严重危机为背景而赶忙拼凑起来的满洲制铁会社，也是苍白无力，难转乾坤的。同年夏，受到美机B29编队频频空袭的昭和制钢所，又匆忙决定向通化山区迁移，于是生产一落千丈。生铁产量，包括鞍山、本溪湖和东边道在内，1943至1944年，从170万吨下降到117万吨，钢从84万吨下降到43.9万吨。1945年的情况更糟。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钢铁资源进行疯狂的战时紧急掠夺，更加深化了伪满钢铁工业国有的殖民地性质。伪满钢铁生

<sup>①</sup> 另有资料记载为1座，年生产能力为8000吨。

产力扩充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不管是取得部分成效，还是屡遭挫折和危机，都始终在依从于日本帝国主义的要求的轨道上，向前滑进。下表表明，无论从设备能力看，还是从实际生产量看，伪满的钢铁工业，都是生铁多于钢锭，钢锭多于钢材的畸形生产结构。这正是“日满一体化”的产物。日本国内铁矿和煤炭资源匮乏，因而炼铁能力较小，炼钢和轧钢能力相对较大。这当然也是一种畸形生产结构，但它是以掠夺殖民地的铁矿石、生铁和半成品钢坯为基础的生产结构。据统计，1933、1934年，伪满每年供应日本生铁达40万吨以上。昭和制钢所炼钢后，供应日本生铁数量有所减少。正因为如此，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炼钢的同时，始终把增产生铁作为重点。特别是4座新高炉投产后，1942年运往日本的生铁增至71万吨。昭和制钢所第二炼钢厂投产后，供应日本的生铁又趋减少。而特急建造第九号高炉正是为了阻止此种减少趋势。<sup>①</sup>诚然，最后两年——1943、1944年，从绝对量讲，供应日本的生铁数量，没有恢复到1942年的水平，但在日本生铁进口总量中，伪满生铁仍占优势，因为美国、印度生铁已完全断绝。<sup>②</sup>1938年以前，伪满的钢坯出口一直占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即十多万吨，绝大部分供应日本。后因伪满自身轧钢能力有所提高，运往日本的钢坯减少，但至1942、1943年昭和制钢所第二炼钢厂投产后，对日的钢坯供应又恢复到1938年以前的水平。钢锭一般是不出口的，但因1942年以后轧钢能力不足，剩余钢锭开始供应日本，而急需战时物资的日本帝国主义已“饥不择食”了。

① 九号高炉投产后，1944年比1943年供应日本生铁增加60000吨。

② 在日本生铁进口总额中，伪满生铁所占比重，1941年71%，1942年81%，1943年60%，1944年62%。

### 伪满末期钢铁生产结构

单位：万吨

品 种	生 铁	钢 锭	钢 材
设备能力	252.4	144.0	48.0
产 量	170.2	86.9	51.9

注：（1）轧钢设备能力仅指鞍山厂和制钢所的设备能力，不包括其他厂的设备能力；

（2）设备能力为最终年生产能力，产量系1942～1943年产量。

资料来源：《鞍钢史》（1909～1948），第323页。

必须指出，适应日本帝国主义的兵器和其它军工生产的紧迫需要，伪满的特殊钢生产，在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增长幅度较大。除前已述及的1942年随着二道江电站建成而紧急赶修的5吨电炉，生产特殊钢原料——粒铁外，生产特殊钢的工厂有三：

（一）满铁抚顺煤矿制铁工厂，1941—1944年各种特殊钢产量，从3200吨增至8200吨。<sup>①</sup> （二）本溪湖特殊钢株式会社，同一时期，特殊钢产量从1700多吨增加到3200多吨。<sup>②</sup> （三）大华矿业会社大连工厂，同一时期，特殊钢产量从300多吨增加到2400多吨。<sup>③</sup>

### “人肉开采”与石油梦

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规定的煤炭生产指标，按1938年修订计

① 1937年8月建厂，生产能力：炼钢38200吨，锻造960吨，轧钢1140吨。

② 1938年设立，炼钢能力为15120吨。

③ 炼钢能力为13000吨。

划，1941年应达3110万吨；如按1939年4月修订的计划，应达4000多万吨。可是，实际执行结果，到1941年只达2400万吨左右，5年间共增长69%。因此，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中的煤炭计划，基本上仍然是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指标，即约4000多万吨。<sup>①</sup>而且，如下表所示，增产目标的实现，仍主要依靠满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各煤矿系统计划产量**

	1940年产量	1946年目标
满铁系	8,375	9,960
满炭系	8,542	16,500
密山系	1,131	3,700
本溪湖系	692	2,000
东边道系	769	2,250
满铁傍系	696	3,800
其它	912	1,050
新开煤矿		2,550
计	21,119	41,810

资料来源：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铁篇，第2分册，第804页。

<sup>①</sup> 未查到官方正式文件。伪满中央银行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资料中，最后年度1946年产量就有两种说法：44,930千吨和41,810千吨；而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编的《东北经济小丛书》则载为53,235千吨。

炭、密山、本溪湖、东边道、满炭傍系和新煤矿<sup>①</sup>，满铁系统仍非重点，基本保持原状。当然，在各煤矿系统中亦各有重点，例如：满炭系统是阜新、鹤岗、西安、北票；密山系统是城子河和恒山；本溪湖系统是竖井；东边道系统是石人沟；满炭傍系是舒兰；满铁系统是蛟河。然而，如下表所示，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执行3年多之后，煤炭产量，增长极微，踏步不前，从24000多万吨增加到25000多千吨，增幅不足100万吨，只增长3%强。因此，从1939年开始的煤炭供应危机，始终未得缓解，更奢谈不到根本解决，它已成了横在战时紧急经济掠夺面前的主要障碍。

作为缓解煤炭供应紧张的对策，日伪当局也曾在确保重点部

伪满末期煤矿产量

单位：吨

年度	满铁统计	满炭统计	资源委员会统计
1941	24,674,463	23,618,181	24,189,834
1942	24,168,670		24,168,670
1943	25,320,425		25,320,425
1944	25,626,704		25,591,424
1945	30,400,000		

注：1945年系计划产量。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月报》第38卷，第12号；《满炭社业统计》1943年，《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

① 1943年后满炭彻底改组。伪满垮台前煤矿系统有：1.原属满炭但已独立的煤矿——阜新、鹤岗、西安、北票、溪城、舒兰、扎赉诺尔、珲春、复州；2.满炭所属煤矿——三姓、东宁、和龙、兴隆、珲珲、老黑山；3.本溪湖；4.东边道；5.密山；6.其它——普城子、穆棱；7.满铁系统——抚顺、烟台、瓦房店、蛟河、老头沟、富锦。

门煤炭配给的同时，采取确定采暖期、使用代用原料、实行节约、拼命压缩民需等措施。与此同时，派遣出煤“督励班”、发放增产奖金、实行“增产周”和“大出煤运动”，软硬兼施，迫使煤矿工人卖命。然而，由于人、财、物力的紧张状况，愈演愈烈，都难得收效。加之，物价暴涨，成本日高，尽管煤价一提再提，煤矿经营状况依然一筹莫展。就是垄断全满煤矿经营的满炭会社做了彻底改组，放弃单靠满炭增产的方针，也无济于事。在价格方面，也还曾根据经济平衡金制度，确定出矿山收购价格与公定价格之间的差额，实行补贴倒挂，即用剥削中国人民的血汗弥补矿山的亏损，结果也同样徒劳无益。在一切招法都难奏效的情况下，日本帝国主义便越来越主要靠中国人民血汗和生命来换取煤炭，即实行“人肉开采政策”。所以，日本大肆强征劳动力，在矿山实行法西斯高压统治，竭力扩大利用封建把头制度，结果将几十万矿工置于水深火热之中，境况极为艰难，灾害不断发生。此种状况必然导致劳动力流动性加剧，劳动力质量下降，劳动生产率出现大滑坡。伪满煤矿总平均情况是：1936年工人日人均出煤量是0.93吨，1941年降至0.41吨，1942年下降到0.36吨，以后虽有回升，但至1943年2月，也只有0.40吨。<sup>①</sup> 日伪当局也不能不承认：靠人力强制增产，已大大超过现有出煤设备的生产能力。

应该指出，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煤炭生产微不足道的增长，还主要靠满炭系统等煤矿取得的。至于满铁系统煤矿，不但没有增产，反而大幅度减产。按计划，1946年满铁系统煤产量

<sup>①</sup> 伪满洲中央银行调查课，《康德十年度上期产业活动概况》，严穆，打字作。数字系伪满民生部劳务司调查。

应达1000万吨，比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最后一年1941年的845万吨，只增长155万吨。可是，计划执行结果，到1944年只完成634万吨，为计划指标65%，比1941年下降210多万吨。<sup>①</sup>这种悲惨状况完全证明：超越客观可能性强行战时紧急经济掠夺，必然使正常生产走向绝路。抚顺煤矿自称：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第一年，即1942年，“克服了困难”，接近完成计划。但至第二年，即1943年，便开始生产大倒退。此种局面，固然与同年夏龙凤、新屯、搭连等矿发生霍乱有关，但从根本上说，是滥采滥挖的必然恶果与惩罚。伪满前半期，抚顺煤矿产煤比率，露天矿占50%以上，而到1942年下降到36%。<sup>②</sup>露天矿地位下降，产量锐减的主要原因是：掠夺性采掘所必然造成的采剥比率失调。这样，增产重点只好转向井下，而井下，浅层开采早已结束，深层采掘的准备工程，又因劳动力和器材严重不足而严重受阻。于是，从1944年开始，孤注一掷，实行所谓“决战生产”，采煤所的日本职工“全部下井”，对中国矿工进行“为国奉公”的“教化”，奴役其卖命，并从当年9月起实行为期两个月的“非常增产月”，还停止了大山斜井的修建，把人力全部转向采煤方面。可是，结果仍比1943年减产100多万吨。

液体燃料的生产，情况略胜于煤炭。在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液体燃料的设备能力和产量，虽都未能按计划如愿以偿，但却得以持续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战争需要出力，产量多少有所增长。这也同日本陆、海军直接插手有关，他们的口号是：一滴油就是一滴血。

① 解学诗：《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铁篇，第2分册，第412、423页。

② 同上，第420页。

关于页岩油，在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满铁在完成抚顺西制油厂年产粗油30万吨的建厂计划后<sup>①</sup>，从1939年起又着手年产粗油50万吨的抚顺东制油厂的建厂工程，但因资金、器材问题和露天矿原矿油页岩供应不足，1940年停建。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和美国对日禁运实行后，又出尔反尔，满铁遵照日本政府的要求，以1亿元之预算，恢复抚顺东制油的建厂工程。此次将工厂设备能力缩小为19.25万吨，1941年7月开工，计划1944年3月建成。与此同时，抚顺西制油厂还计划增建可处理小块矿石的干馏厂，能力为6.1万吨，计划1942年4月动工，1944年3月完成。<sup>②</sup>该二项目不久均被纳入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但是，它们也都毫不例外地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工程进展，步履维艰，缓进不前。于是，红了眼的日本海军急不可耐，策划将抚顺东制油厂先搞成5万吨设备，其余14万吨设备，“顺延一年”。但满铁则坚持原定方案，它得到了关东军的支持，将抚顺页岩油工业作为确保日本燃料的“紧急首要措施”，提到特殊地位，要求日、满“军方和官方绝对支持”，设备“按军需和军用货物办理”，人员靠“强制权力”征集，粮食和劳动必需品“特殊分配”。<sup>③</sup>于是，日本陆军和海军签定备忘录，陆军从现地工程，海军从对日订货方面，分别给予支援。自不待言，双方都是为了多夺得石油。然而，由于美机空袭和订货拖延交货等原因，抚顺东制油厂到1945年，只建成大约8万吨的生产能力。1944年8月至

① 实际为28万吨。

② 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铁篇，第858～859页。

③ 1944年7月1日抚顺煤矿按关东军第四课要求拟定的《抚顺页岩油紧急整备对策措施纲要》。同上书，第859～860页。

抚顺煤矿炼油厂各种石油产量表

年 度	粗 油 (吨)	重 油 (吨)	挥 发 油 (千公升)
1940	165,932	73,857	13,032
1941	226,619	106,931	14,034
1942	257,618	100,391	15,161
1943	255,500	117,177	9,062
1944	213,538	57,959	3,818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1943年度，抚顺矿务局档案。

1945年3月，东制油共生产粗油9078吨。而西制油厂的小块工厂扩建计划，则完全流产。所以，满铁主要是充分使用现有设备，按军部要求，拼命掠夺石油资源。如上表所示，1942、1943年粗油产量都在25万吨以上。成品油重油和挥发油，绝大部分供应日本陆海军。<sup>①</sup>

在战争紧需物资中，日本最感缺乏的是液体燃料，故对当时新兴工业——人造石油工业寄以莫大希望。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两天，日本企划院总裁向日本天皇上奏：至1945年末，拟建成400万千公升的人造石油设备能力，即较1937年的原计划翻了一番。因此，日本当局对人造石油工业是另眼看待的。在库页岛、北海道都设立了人造石油公社。但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的是设在伪

① 据满铁统计，1930～1943年抚顺西制油厂供应日本海军重油共776,228吨，占重油去向82.1%。

满的人造石油会社，其中特别是满铁抚顺煤炭液化工厂。<sup>①</sup>

抚顺煤炭液化工厂，是1936年7月29日经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广田弘毅批准，开始修建的。因系当时的高新技术，故被置于严格保密之下，并尽量使用自制设备。在此项生产技术上，日本法西斯也妄图与德国法西斯并驾齐驱。1939年建厂工程大部分完成，并试车投产，同年6月炼出煤炭液化的一次原油。但因煤炭液化工业尚处于试验阶段，无论建厂过程，抑或试生产后，都得反复调整、修改。而且，工厂原来以生产海军所需重油为目的，尔后又改为重点生产飞机用挥发油。1940年3月，抚顺煤炭液化工厂在日本陆军的参与下，采用直接液化法，又生产出第二次加氢挥发油。于是，满铁于同年10月拟定了15万吨的扩建计划，预定1944年完成。<sup>②</sup>该计划项目后被纳入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可是，由于“时局关系”，包括抚顺煤炭液化工厂在内，伪满境内的几家日本人造石油会社，全都陷入停顿状态。

1943年5月，满铁决定与日本帝国燃料兴业会社、伪满洲国政府合资设立满洲人造石油会社，资本5000万元，满铁负责经营。会社成立后，不但收买了抚顺煤炭液化工厂，而且兼并了在技术和原料供应上都难以打开局面的吉林人造石油会社。抚顺煤炭液化工厂移交满洲人造石油会社后，便成为陆军指定工厂，归日本陆军燃料厂管理，在生产上放弃煤炭液化，转向粗挥发油加氢，生产飞机和汽车用挥发油。当时日本陆军用油罐车把掠自南洋某占领区的原油，运至锦西九四五部队——陆军燃料厂满洲支

<sup>①</sup> 1940年，日本和朝鲜人造石油产量为48900千公升，伪满产量则为94700千公升。

<sup>②</sup> 1939年底满铁曾向日本工商省提出12.5万吨生产能力的计划，1945年完成。

厂，用常压蒸馏装置分流成粗挥发油后，运到抚顺工厂，进行一次或二次加氢。所生产的挥发油自当全部供应日本陆军。<sup>①</sup>在技术方面，抚顺工厂还支援四平的关东军第二三八部队，即原满洲油化会社。

###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的搜掠

伪满时期，有色金属工业相对落后。但因日本的飞机、兵器和其他军工部门的需求激增，有色金属亦被列为重要的战时紧需物资之一，尤其是铝、铜和铅。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规定，5年间，铝的产量由10000吨增加到15000吨。计划的实现，主要依赖满洲轻金属会社的抚顺工厂和安东工厂，计划两厂分别于1942年和1945年建成。果能如期投产，满洲轻金属会社将与日本的昭和电工、日本轻金属会社并驾齐驱。我国东北地区矾土页岩资源丰富，早在本世纪20年代，满铁就在辽阳烟台和复县等地发现这一资源，并逐步解决了提炼铝的技术。山东淄博地区的矾土页岩资源，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满铁侵入山东半岛后发现的。计划中的抚顺、安东两厂，就是分别以东北和山东的矾土页岩为原料的。不过，冶炼铝的生产要素，还有电力，安东工厂使用的是朝鲜提供的电力。<sup>②</sup>

日本是世界产铜国之一，名列前茅，但因有的国家后来居

① 1943年生产脱水加氢油1,371.5千公升，飞机、汽车挥发油592.1千公升，1944年两项分别为2,052.6千公升和1,154.6千公升。

② 满洲轻金属会社，1936年11月2日设立，特殊法人，资本2500万元，股东有满铁、伪满政府、昭和电工、住友船、日本曹达、日满铁等会社。1937年后，满铁和伪满政府股份让给商业。满洲轻金属抚顺工厂，1937年动工修建，安东工厂1939年动工修建。

上，日本降到世界第五位。侵略战争导致铜的需求剧增。沦陷区缅甸和菲律宾虽也产铜，但即使把它们也包含在内，日本也不能实现“自给”。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竟把铜的生产扩大四五倍，计划产量从1942年的1100吨，增加到1946年的5200吨。计划的实现，主要依靠奉天和安东的两个冶炼厂，和30个左右的铜矿山。为了实现掠夺计划，日伪当局曾举办强制增产的“增产强调期间”，和利用金钱刺激，发放奖励金。<sup>①</sup>

铅和亚铅，主要通过满洲矿业、天宝山矿业和满洲铅矿会社，妄图实现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规定指标，即1942至1946年，铅从9000吨增至12000吨；亚铅从3820吨增至8920吨。

但是，有色金属的增产，同样未能完成计划。铝：1941年生产6000吨，1944年才增至8000吨；铜：同期从400吨增至2205吨；铅：是零的增长，1941年以后徘徊于7500吨左右。

战时紧需物资的掠夺，不限于生产领域。《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明确规定了现有重要物资的“回收”，和所谓“代用品使用”的方针。现有物资的“回收”，主要是金属，尤其是有色金属。由于掠夺生产成效甚微，日伪“回收”金属之风越刮越大，后来竟至达到恣意破坏重要历史文物，和直接向群众行抢的严重程度。

金属“回收”是与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执行是同步进行的。1942年4月上旬，开始推行为期2个月的“金属回收强化运动”，对群众称为“金属献纳运动”，以之作为“重要资材之金

<sup>①</sup> 1941年以后伪满相继公布了《产铜鼓励金交付规则》、《出矿奖励金交付规则》等法令。

属供应源”。① 运动分3个方面进行：“工厂营业所清理”、“一般物件回收”和“官厅物件回收”。重点“回收”，生铁、钢材、铝、铜、亚铅、锡、锑及其它合金。其他一切旧金属，也都在普遍“回收”之列。但是，此种废品和闲置品的所谓一般金属“回收”，没有也不可能满足掠夺者的欲望。于是，从1943年起，实行以现用品为对象的所谓金属“特别回收”，并把重点指向铜。这是一场席卷全伪满洲国的暴力洗劫。关东宪兵队的内部“情报”载：“近来各方面采取强制缴纳办法”，“预料将使中国人受到相当大的损害。从四月上旬起，到处可以看见拆卸居民的铁门、铁栅栏等所有铁制品”。② 同年5月，著名的哈尔滨同记商场，铁门帘、铁窗棍、走廊铁栏杆、屋顶铁灯塔架子，以及各种铜制牌匾、铜制茶壶、铜器皿等，全被收缴，共各种铁制品5000多斤，铜制品500多斤。③ 就在这种氛围下，1943年8月23日，伪满洲国政府的《金属类回收法》出笼了，还成立了指挥这一行动的金属类回收本部。该法重又规定，“回收”对象是“使用铜（包括黄铜、青铜之铜合金）、铁和其他金属的物资”。之后，又具体规定为53种，并以资本10万元以上的公司和职工10人以上的企业为主要对象，首先在十大城市进行。“回收法”还规定，指定“回收”的设施和物件，如转让或做其他处理，将受处罚。就在该法实施的1个多月之后，黑龙江省德都县内唯一遐迩闻名古刹——钟灵寺遭到严重摧残，各种铜像207尊，只留20尊，其余全部拆走。④ 1944年为进行“更加彻底”的“回收”，全面

① 伪经济大臣在1942年3月的伪省长会议上的讲话。

② 关东宪兵队《经济情报》，1943年8月，机警宪特高第32号。

③ 1956年10月20日哈尔滨同记商场经理刘实秋控诉书。

④ 《盛京时报》，1943年10月16日。

扩大了指定的“回收”范围和“回收”品种。职工或雇工不满10人的工厂、商店、运输行；10个房间以下的旅馆、客栈，饭店、澡堂，以及资金10万元以下的公司，都在“回收”范围之内。铜制品增加到97种，铁制品15种。而在具体实行时，除特殊指定机构外，在地区、对象和品种等方面，实际上无任何限制。人民手中的金属制品全遭抢掠，公共设施上的金属构件更荡然无存。不仅如此，这一年遭受劫掠的，还有伪宫内府的60多种用具、溥仪收藏的白金，和中外闻名的承德离宫铜殿宗镜阁。